

证券代码:600370 证券简称:ST 三房 公告编号:2026-078
转债代码:110092 转债简称:三房转债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高管离任暨选举董事长、聘任高管和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75）。
公司于近日完成变更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134792429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杰
注册资本:3,089,329,967.6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13日
住所:江阴市周庄镇三房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热力生产和供应;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三房巷聚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43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62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事故的具体情况
2026年7月26日下午15时30分,内蒙古兴业银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乌珠穆沁银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锡矿业”)矿井下三区750分岔西主进19-1至26-1之间,生产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当地应急管理部门报告,事故原因及事故死亡原因尚在调查确认中,公司将全力配合做好事故调查及后续工作。目前,银锡矿业收到了西乌珠穆沁应急管理局下发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西〔应急总执〔2026〕257号),银锡矿业采区已停产,选厂正常生产。
公司向本次事故罹难员工表示沉痛哀悼,向遇难者家属表达深切的歉意。为深刻吸取此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将全面深入开展安全生产自查工作,落实事故的防范和整改措施,进一步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
二、预计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银锡矿业主营铜、锡、钼、铅、锌等有色金属采选、销售,生产规模:166万吨/年,2025年,银锡矿业实现营业收入306,204.34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56.12%,实现净利润134,627.85万元;2026年第一季度,银锡矿业实现营业收入96,159.85万元,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46.15%,实现净利润47,474.88万元。
目前,银锡矿业选厂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矿区地表现存35万吨矿石,可供选厂生产两个月半月左右,如采区短期无法恢复正常生产,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次事故的进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6-32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2026年第二季度高端幕墙及材料产业的订单情况如下:
一、高端幕墙及材料订单汇总表

序号	事项	金额(万元)
1	第二季度新增订单	79,086.73
2	第二季度已中标尚未签订的订单	67,454.01
3	截至第二季度末累计已签订未完工的订单(含已中标尚未签订的合同)	437,182.72

二、重大合同履约
项目名称: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金额:人民币35,084.48万元
合同工期安排:2024年1月8日至2026年8月18日(施工合同约定的工期与实际施工情况有所差异,客户已根据实际情况下工期作出相应调整,目前工程进展顺利)。
工程进度:截至2026年6月底,工程进度比例为68.67%。
收入确认情况:截至2026年6月底,公司累计确认的合同收入为23,825.80万元。
结算及收款情况:本项目采取按月分期收款方式结算,项目款项的收取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执行。截至2026年6月底,本项目已累计收到工程款18,568.65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项目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时点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正常,相关项目结算及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6-036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筹划破产重整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奇耐联合控股(美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奇耐亚太”)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 Investment Holdco, Inc.(以下简称“Ulysses”)已于2026年7月26日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Ulysses预计法院监督下的重组流程会在60天左右办结。
2.公司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的《告知函》,现将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告知函》称:2026年7月26日,Ulysses通过快速预包装程序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北区破产法院提交自愿破产重组申请启动美国破产法第11章项下的重组程序,Ulysses预计美国法院监督下的重组流程会在60天左右办结。
本次重组不影响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若本次重组成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相关机构将不再持有Ulysses的任何股权权益。参与签署《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将通过召开债权人会议行使部分债权并获准重组后Ulysses的股权权益,并且其获得的股权权益被各债权人所放弃的债权金额扣除。根据目前签署《重组支持协议》的债权人拟放弃之债权情况,重组后Ulysses预期将不存在任何债权人股东或多数债权人股东通过签署股东协议、一致行动安排、同类别支持文件以取得对Ulysses或公司控制权的的情况,进而可能导致公司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Ulysses及其控制的企业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Ulysses的破产重组申请能否获得法院批准并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Ulysses本次筹划的破产重组成功实施的,奇耐亚太将保持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但公司有可能从有实际控制人状态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奇耐联合控股亚太控股有限公司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利集团,证券代码:002309)于2026年7月27日、7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至目前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耀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有关事项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公开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见公告:2026-028),公司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截至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首次授予部分338名激励对象1,594.60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30.25万份股票期权尚未行权。公司对前述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342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618.50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0.25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将上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213.10万份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部分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0.5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合计注销3,273.60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宜,本次注销事项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对公司总股本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6-053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及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前提下,采取长期短期相结合的方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和相关文件。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工行杨浦支行	2002051910144072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将在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且无下一步使用或购买计划及时注销该结算账户,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将专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用途,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60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东特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51.56%股份,并向不超过3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7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6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交所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要求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等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因离职不再符合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7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而注销的108名激励对象194.65万份股票期权,共计167.35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范围及数量合法有效,且程序合规。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6-045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微福元”)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文号:京药监注〔2026〕B04752,2026B04753),批准该药品增加规格补充申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	磷酸盐卡松乳膏 英文名/拉丁名:Phthalocyanine Propionate Cream
剂型	乳膏剂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
规格	0.05%(25g/125mg) 0.05%(10g/5mg)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04439
药品注册批准编号	YH122620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补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新增规格0.05%(25g/125mg)、0.05%(10g/5mg),核发新的药品批准文号,变更后的规格和生产工艺、说明书和包装标签须按照新规执行。
二、药品基本信息
磷酸盐卡松乳膏于1980年12月在美国首次获上市,该药品适用于成年人、一岁及一岁以上儿童的一种外用糖皮质激素,用于缓解对皮质激素有应答的皮肤病患者的炎症和痒症状。
安微福元于2025年5月16日获得0.05%(10g/5mg)规格申报受理通知书,于2025年5月20日获得0.05%(25g/125mg)规格申报受理通知书,并于近日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
截至本公告日,安微福元针对该药品此次新增的2个规格的累计研发投入为人民币33.66万元(未经审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根据中内网数据信息显示,2025年中国二大终端六大市场内磷酸盐卡松乳膏的销售额约为64,696万元,其中城市公立医院和县级公立医院销售额为51,609万元,城市社区中心和乡镇卫生院销售额为4,200万元,城市实体药店和网上药店销售额为8,857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但药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6-034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朱启生先生关于制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董事长朱启生先生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自未来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可分配利润的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2026年半年度财务情况、未分配利润、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方案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承诺将在2026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积极推动董事会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状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地点:柳州市北雀路117号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9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461
2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份数(股)	2,141,733,706
3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304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卢宁春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董事8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杨俊霞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募集资金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子公司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38,735,931	99.896	2,75,872	0.1272	289,002	0.013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海天誉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源顺、赵国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26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山西晋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交投”)通知,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7月31日进入换股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山西交投已于2026年1月30日完成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晋交KB”,债券代码为“137109SH”,实际发行规模为2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01%,初始换股价为20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的情况
根据有关规则和《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可交换债券将于2026年7月3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2026年7月31日起至2029年1月23日止,目前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为19.79元/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西交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40%。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以及实际换股数量存在不确定性,山西交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能因债券持有人选择换股而减少。
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6-052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刘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068,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本次冻结的股份数为1,000,000股,累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3,904,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32%,占公司总股本的3.95%。
● 刘辉先生及朱文治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368,189股,占公司总股本7.01%。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23,904,000股,占持股总数的56.42%,占公司总股本的3.96%。
一、本次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股东刘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刘辉	1,000,000	4.15%	0.17%	否	2026-7-24	2026-7-23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刘辉	泰康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辉先生及朱文治女士累计冻结/标记/标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标记数量(股)	冻结/标记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辉	24,068,771	3.96%	23,904,000	0	99.32%	3.95%
朱文治	18,299,409	3.01%	0	0	0.00%	0.00%
合计	42,368,189	7.01%	23,904,000	0	56.42%	3.95%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刘辉先生、朱文治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股份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4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祖龙、邓洁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8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证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上交所重组委”)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2026年第1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1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对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上交所重组委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等实际情况,公司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上会稿)”)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并披露了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注册稿)”)。
相较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上会稿),重组报告书(注册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简称义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法律及监管程序; 2.补充了标的公司诉讼事项进展及后续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法律及监管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法律及监管程序。
第十二节 风险提示	更新了本次交易已履行和拟履行的法律及监管程序。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注册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